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聘任李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简历

李毅, 男, 1986年12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视频产品经理, 2017年担任AI影像创新业务部负责人, 全面负责集团"AI技术+视觉数据+应用场景"的战略落地。2010年至2014年曾任中视和阳传媒制作部制片人,制作了《在访侨乡话新侨》、《北京同仁堂20周年》等多部纪录片、宣传片。

李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李毅先生获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 万股。李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